

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（SFCR）

第 6 部分，第 6 章——新鮮蔬果貿易

第 C 節——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

成員的監管要求

2012 年 11 月 22 日，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》（SFCA）提案得到皇家特許。2018 年 6 月 13 日，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（SFCR）在《加拿大政府公報》（Canada Gazette）第二部分發佈，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生效。

條例提案要求新鮮蔬果的採購人和銷售人成為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的成員，除非被豁免。條例提案將強制要求此前不受加拿大食品檢驗局（CFIA）農產品經營許可條例約束的新鮮蔬果採購人和銷售人成為 DRC 成員且聲譽良好。

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（SFCR）：第 6 部分，第 6 章，第 C 節——新鮮蔬果貿易

禁止

26 (1) 禁止任何人士：

- (a) 銷售任何將要出口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；
- (b) 代表他人採購或談判採購任何將要出口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；
- (c) 接收任何將要出口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；或
- (d) 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或進/出口任何新鮮水果或蔬菜

該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，除非豁免：

代理商、種植戶代理商、經紀人
農貿市場與消費者直銷
種植戶、運輸商、打包商
零售、餐飲服務與餐館
批發商與分銷商

豁免——人士*

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：

- (a) 任何屬於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成員且聲譽良好的人士——如其公司章程所述，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是依照《加拿大非牟利法團法》（Canada not-for-profit Corporations Act）第 2 部分規定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；
- (b) 任何僅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新鮮蔬果，且其在此前 12 個月內支付的費用低於 \$100,000 加元的人士；
- (c) 任何僅代表他人採購、銷售，或負責談判採購或銷售，且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，或進/出口的新鮮水果或蔬菜數量每日低於 1 公噸（2 205 磅）的人士；
- (d) 任何只銷售自種新鮮蔬果的人士；或
- (e) 機構是指按照《所得稅法》（Income Tax Act）第 248 (1) 條定義的註冊慈善組織，或該法第 149 (1) (1) 條所述的俱樂部、社團或協會。

自我評估

請使用相關的自我評估，確定
您是否被豁免或需要
遵守關於新鮮蔬果的採購人和
銷售人必須註冊成為
DRC 成員的 SFCR 要求。

请记住，

一个以上的自我评估可能适用于您的操作。

豁免——堅果、野生水果和野生蔬菜

(3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堅果、野生水果和野生蔬菜。

*人士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組織，包括協會、一般公司和有限責任制公司；包括其他公認的法律實體，如：有限公司（LLC）、合夥公司等。

DRC 服務台

